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备忘录

2009年5月

**CHARLTONS**  
**易周律師行**  
Solicitors

## 香港总部

香港皇后大道东 43 至 59 号  
东美中心 12 字楼

电话：(852) 2905 7888

传真：(852) 2854 9596

## 上海代表处

中国上海陕西北路 1438 号  
财富时代大厦 2006 室

电话：(86) 21 6277 9899

传真：(86) 21 6277 7899

## 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  
万通中心 C-1703 室 100020

电话：(86) 10 5907 3299

传真：(86) 10 5907 3299

[www.charltonslaw.com](http://www.charltonslaw.com)



**请注意，此备忘录只为撮要，并不包括所有资料。此备忘录只作为一般参考资料，应就实际情况咨询专业的法律意见。**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良好管治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 **A. 董事**

#### **A.1 董事会**

##### **原则**

发行人应以一个行之有效的董事会为首；董事会应负有领导及监控发行人的责任，并应集体负责统管并监督发行人事务以促使发行人成功。董事应该客观行事，所作决策须符合发行人利益。

##### **守则条文**

A.1.1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四次，大约每季一次。预计每次召开此等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透过其它电子通讯方法积极参与。因此，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A.1.2 董事会应订有安排，以确保全体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

A.1.3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发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让所有董事皆有机会腾空出席。至于召开其它所有董事会会议，应发出合理通知。

A.1.4 所有董事应可取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和享用他的服务，目的是为了确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

A.1.5 经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应备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录，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纪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A.1.6 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应对会议上各董事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

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纪录之用。

A.1.7 董事会应该商定程序，让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发行人支付。董事会应议决另外为董事提供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有关董事履行其对发行人的责任。

A.1.8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注：1 董事须留意《上市规则》第13.44条的规定，即：若董事会会议上任何议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的重大利益，有关董事必须放弃表决，且不得计入该董事会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至于现行有关一般禁制表决的例外情况，载于上市规则附录三附注1。

2 在决定大股东或董事是否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利益冲突时，上述有关一般禁制表决的例外情况亦应予以考虑。若有关例外情况适用，则不一定需要就该事项举行定期的董事会会议。有关本附注所指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涵意，请参阅A.1.1条。

##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 原则

每家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上皆有两大方面——董事会的经营管理和发行人业务的日常管理。在董事会层面，这两者之间必须清楚区分，以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不致权力仅集中于一位人士。

### 守则条文

A.2.1 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注：根据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第2(c)(vii)及2(d)段，发行人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必须披露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身份以及二者角色有否区分，若董事会成员之间（特别是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存有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它重大／相关关系，则亦须一并披露。

A.2.2 主席应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

A.2.3 主席应负责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关信息亦必须完备可靠。

## A.3 董事会组成

### 原则

董事会应根据发行人业务而具备适当所需技巧和经验。董事会应确保其组成人员的变动不会带来不适当的干扰。董事会中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应该保持均衡，以使董事会上有强大的独立元素，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非执行董事应有足够才干和人数，以使其意见具有影响力。

注： 1 根据《上市规则》第3.10条，每家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会必须至少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指引，载于《上市规则》第3.13条。

### 守则条文

A.3.1 发行人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应该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

注： 根据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第2(c)(i)段，发行人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必须披露董事会的组成（按董事类别划分），当中包括主席、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姓名。

##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 原则

董事会应制定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并应设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计划。所有董事均应每隔若干时距即重新选举。发行人必须就任何董事辞任或遭罢免解释原因。

### 守则条文

A.4.1 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并须接受重新选举。

注： 根据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第2(e)段，发行人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必须披露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A.4.2 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

受股东选举。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注：1 所有拟参与选举或重新选举的董事之姓名，应连同《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新委任董事必须提供的同样个人简历资料（包括过去三年曾任其它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及其它主要委任）一并提呈，让股东具备全面信息作出有根据的选择决定。

2 若董事辞任或被罢免，发行人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披露规定，在其有关该董事辞任或被罢免的公告中刊载该董事呈辞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与发行人意见不合的资料（如有）以及确认是否有任何需要让股东知道的事项的说明）。

## A.5 董事责任

### 原则

每名董事须不时了解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由于董事会本质上是个一体组织，非执行董事应有与执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责任以及以应有谨慎态度和技能行事的责任。

注：此等职责概述于公司注册处于2009年7月发出的《董事责任指引》内。在确定董事是否具备别人所预期的应有的谨慎、技能及勤勉尽责水平时，法庭一般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有关董事须履行的职能、董事是否全职的执行董事或非全职的非执行董事以及有关董事的专业技能及知识等。

### 守则条文

A.5.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兼特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其后亦应获得所需的介绍及专业发展，以确保他们对发行人的运作及业务均有适当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规及普通法、《上市规则》、适用的法律规定及其它监管规定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及管治政策下的职责。

A.5.2 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c) 应邀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它管治委员会成员；及

(d) 仔细检查发行人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A.5.3 每名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以处理发行人的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

A.5.4 董事必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董事会亦应就有关雇员买卖发行人证券事宜设定书面指引，指引内容应该不比《标准守则》宽松。就此而言，「有关雇员」包括发行人任何因其职务或雇员关系而可能会拥有关于发行人或其证券的未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雇员，又或发行人附属公司或母公司的此等董事或雇员。

## A.6 资料提供及使用

### 原则

董事应获提供适当的适时资料，其形式及素质须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能履行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及责任。

### 守则条文

A.6.1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议的其它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它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纳以上安排。

A.6.2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充足的适时资料，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可靠。董事要恰当履行董事职责，他们并不能在所有情况下皆单靠管理层主动提供的资料，有时他们还需自行作进一步查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层提供其它额外（管理层主动提供以外）的资料，应该按需要再作进一步查询。董事会及每名董事应有自行接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

注：1 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应该包括有关将提呈董事会商议事项的背景或说明资料、披露文件、预算、预测以及每月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内部财务报表。预算方面，若事前预测与实际数字之间有任何重大差距，亦必须一并披露及解释。

2 就本守则而言，「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年报内提及的同一类别的人士；按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12段，这类人士的身份须予以披露。

A.6.3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此等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编备形式及素质应使董事会能就提呈董事会商议事项作出知情有根据的决定。若有董事提出问题，发行人必须采取步骤以尽快作出尽量全面的响应。

##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 **原则**

发行人应披露其董事薪金政策及其它薪酬相关事宜的资料；应设有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订有关执行董事薪金的政策及厘订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应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营运所需的一众董事，但公司应避免为此支付过多的薪金。任何董事不得参与订定本身的薪金。

注： 1 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24B段，发行人须概括说明其薪酬政策、集团的长期奖励计划及厘订董事薪金的准则。

2 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24段，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它补还或报酬均须于年报及发行人账目内全面具名逐一披露。

#### **守则条文**

B.1.1 发行人应设立具有特定成文权责范围的薪酬委员会；有关权责范围应清楚说明委员会的权限及职责。薪酬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B.1.2 薪酬委员会应就其它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主席及／或行政总裁，如认为有需要，亦可索取专业意见。

B.1.3 薪酬委员会在权责范围方面应最低限度包括下列特定职责：

(a) 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注：就本守则而言，「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年报内提及的同一类别的人士；按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12段，这类人士的身份须予以披露。

(b) 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订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订薪酬等；

注：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请参阅本守则第B.1.3(a)条的附注。

(c) 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

(d)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过重负担；

注：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请参阅本守则B.1.3(a)条的附注。

(e)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及

(f)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订薪酬。

注：薪酬委员会须向股东建议，如何就任何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68条的规定）取得股东批准的董事服务合约，进行表决。

**B.1.4 薪酬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注：1 发行人只要在有人要求时提供有关资料以及将资料登载于其网站上，即属符合上述规定。  
2 根据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第2(f)(i)段，发行人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必须解释薪酬委员会（如有）的角色。

**B.1.5 薪酬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C. 问责及核数**

### **C.1 财务汇报**

## 原则

董事会应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评核公司的表现、情况及前景。

## 守则条文

C.1.1 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让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它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

注：发行人应注意，他们有责任遵守《上市规则》所载的财务汇报及披露规定。若未能符合此等规定，发行人即违反《上市规则》。

C.1.2 董事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承认他们有编制账目的责任，核数师亦应在有关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中就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声明。除非假设公司将会持续经营业务并不恰当，否则，董事拟备的账目应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有需要时更应辅以假设或保留意见。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董事应在《企业管治报告》清楚显着披露及详细讨论此等不明朗因素。《企业管治报告》应载有足够资料，让投资者明白当前事件的严重性及意义。在合理和适当的范围内，发行人可参照年报其它有关部分。任何此等提述必须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业管治报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参照的提述而对有关事宜不作任何论述。

C.1.3 有关董事会应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评审公司表现的责任，适用于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其它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通告及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其它财务资料，以及向监管者提交的报告书以至根据法例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 C.2 内部监控

### 原则

董事会应确保发行人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发行人的资产。

### 守则条文

C.2.1 董事应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检讨。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

C.2.2 董事会每年进行检讨时，应特别考虑发行人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C.3 审核委员会

#### 原则

董事会应就如何应用财务汇报及内部监控原则及如何维持与公司核数师适当的关系作出正规及具透明度的安排。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成立的审核委员会须具有清晰的职权范围。

#### 守则条文

C.3.1 审核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公司秘书）保存。审核委员会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C.3.2 现时负责审计发行人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a) 他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C.3.3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须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 与发行人核数师的关系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注：发行人须注意，《上市规则》第13.51(4)条规定，凡转换核数师必须刊发通告。有关通告亦须说明发行人证券持有人须留意的任何事项。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审

核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c)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核数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 **审阅发行人的财务资料**

- (d) 监察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发行人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规定；

- (e) 就上述(d)项而言：—

- (i) 委员会成员须与发行人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发行人的核数师开会一次；及
-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发行人的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 **监管发行人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 (f) 检讨发行人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g)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发行人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

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响应进行研究；
- (i) 如公司设有内部核数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核数功能在发行人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核数功能是否有效；
- (j)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k)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及
-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则条文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
- (n) 研究其它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注：下文仅就如何遵守上述守则条文提出建议，并不属于守则条文部分内容。

1 审核委员会或可考虑设立以下程序，以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

- (i) 研究发行人与核数师之间的所有关系（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数服务）；
- (ii) 每年向核数师索取资料，了解核数师就保持其独立性以及在监察有关规则执行方面所采纳的政策和程序；有关规则包括就转换核数合伙人及职员的现行规定；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核数师一次，以讨论与核数费用有关的事宜、任何因核数工作产生的事宜及核数师想提出的其它事项；

2 审核委员会或可考虑与董事会共同制定有关发行人雇用外聘核数师职员或前职员的政策，并监察应用此等政策的情况。审核委员会就此应考虑有关情况有否损害（或看来会损害）核数师在核数工作上的判断力或独立性；

3 审核委员会一般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在提供非核数服务时其独立性或客观性不会受到损害。当评估外聘核数师于提供非核数服务的独立性或客观性时，审核委员会或可考虑以下事项：

- (i) 就核数师的能力和经历来说，其是否适合为发行人提供该等非核数服务；
- (ii) 是否设有预防措施，可确保外聘核数师在提供此等服务时不会对其核数工作的客观性及独立

性造成威胁；

(iii) 该等非核数服务的性质、有关费用的水平，以及就该核数师来说，个别服务费用和合计服务费用的水平；及

(iv) 厘定核数职员酬金的标准。

4 有关审核委员会职责的进一步指引，发行人可参考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下的技术委员会于2002年10月发出的《核数师独立性原则及企业管治对监察核数师独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于2002年2月刊发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发行人可采用该等指引所载有关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发行人也可就审核委员会的设立采用任何其它相等的职权范围。

**C.3.4 审核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注：1 发行人只要在有人要求时提供有关资料以及将资料登载于其网站上，即属符合上述规定。

2 根据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第2(i)(i)段，发行人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必须解释审核委员会的角色。

**C.3.5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发行人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核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C.3.6 审核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 **D.1 管理功能**

#### **原则**

发行人应有一个正式的预定计划表，列载特别要董事会作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在代表发行人作出决定前，亦应明确指示管理层哪些事项须由董事会批准。

#### **守则条文**

D.1.1. 当董事会将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权力转授予管理层时，必须同时就管理层的权力，给予清晰的指引，特别是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在代表发行人作出任何决定或订立任何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事宜方面。

注：董事会不应将处理事宜的权力转授予其辖下委员会、执行董事或管理层，若这样的权力转授所达到的程度，会大大妨碍或削弱董事会整体履行其职权的能力。

D.1.2. 发行人应将那些保留予董事会的职能及那些转授予管理层的职能分别确定下来；发行人也应定期作检讨以确保有关安排符合发行人的需要。

注：根据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第2(c)(iv)段，发行人必须在其企业管治报告内说明董事会如何运作，包括进一步说明有哪类决定会由董事会作出，哪类决定会交由管理层作出。

##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 **原则**

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成立应订有书面的特定职权范围，清楚列载委员会权力及职责。

### **守则条文**

D.2.1 若要成立委员会处理事宜，董事会应充分清楚的订明该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让有关委员会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能。

D.2.2 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该等委员会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例如因监管规定而限制披露）。

## **E. 与股东的沟通**

### **E.1 有效沟通**

#### **原则**

董事会应尽力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尤其是藉股东周年大会或其它全体会议与股东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 **守则条文**

E.1.1 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注：「实际独立事宜」的例子包括董事提名，即每名候选人的提名应以独立决议案的方式进行。

E.1.2 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安排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该等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如有）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响应问题，即关联交易或任何其它须经独立批准的交易。

E.1.3. 如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发行人应安排在大会举行前至少足20个营业日向股东发送通知，而就所有其它股东大会而言，则须在大会举行前至少足10个营业日发送通知。

##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 原则

发行人应确保股东熟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 守则条文

E.2.1 大会主席应确保在会议开始时已解释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详细程序，然后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任何提问。

***请注意，此备忘录只为撮要，并不包括所有资料。此备忘录只作为一般参考资料，应就实际情况咨询专业的法律意见。***

2009年6月